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Digital Omosis Limited、上海鸿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商品销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永吉路9号-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股东、执行董事徐敏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徐磊的哥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1 层 E 区 2027 室（崇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月宝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修缮管理等。

关联关系：上海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徐磊的母亲。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 254 号 101、102、103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浩

注册资本：19,001,514

主营业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的姐姐王霞，曾于 2017 年前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至 2018 年 5 月，王霞已将所持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Digital Omosis Limited

主营业务：境外零售批发等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鸿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张庄村 799 弄 6 幢 19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庄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持有上海鸿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01.01 至 2020.03.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5.59	371.01	255.04	68.13
上海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49	50.82	55.01	10.77（注 1）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88	95.70	107.64	30.00（注 2）
Digital	提供劳务	55.98	-	-	-

Omosis Limited					
上海鸿枫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20	-	-	-

注1：因水电费为隔月支付，故该笔费用中包含了应支付的2020年3月水电费（预估）；

注2：该笔费用为预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的。
2.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与前述关联方友好协商，不再进行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商品销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